

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：2025年12月26日
- (二)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：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景盛南二街17号
- 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74
普通股股东人数	74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103,088,029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103,088,029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45.8848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45.8848

- 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股东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黄兴良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- (五)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9人，列席9人；
- 2、董事会秘书苏敏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102,904,761	99.8222	180,768	0.1753	2,500	0.0025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1	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	1,423,428	88.5934	180,768	11.2509	2,500	0.1557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李侦、崔红菊

- 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27日